大明會典

喪禮三

皇妃

永樂十八年

昭獻貴妃王氏喪禮

一聞喪輟朝五日○一初喪

上祭一壇。

皇后祭一壇。

皇妃祭一壇。

皇太子祭一壇。

親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一贈謚冊文行焚黄禮○一七

七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一開塋域遣官祀

后土○一行內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

○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作增

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啓奠祖

奠遣奠各遣祭一壇○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文武衙門共一壇外命

婦共一壇○一過門祭祀內門遣內官。外門遣太常寺官行禮○
一下葬遷奠遣祭一壇○一掩壙遣官祀
后土○一迎靈轎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初喪七七。百日周年三周年辭靈各
增祭一壇
嘉靖二十九年
皇貴妃王氏喪禮
一初喪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一行翰林院撰謚册文。及各祭文壙誌文○
一焚黃。用黃絹裝褙如册樣兩葉。寫册文是日陳設祭儀以祝

文及冊文置於
靈前遣司禮監官行禮獻爵讀祝訖女官宣冊禮
畢焚祝及冊〇一
靈柩前儀仗內使女樂三十二人幷花幡雪柳女
隊子二十八人女將軍二十四人〇一
靈柩至墳園奉安
御祭一壇遣讀祝內官行禮其餘各祭俱同前〇一墳園及
各壇路祭幷
靈柩傾欹處所行工部預為搭蓋席殿其執
事人等該用孝巾孝帶俱工部轉行

內府該衙門製造

嘉靖二十九年未封

皇妃喪禮

喪聞。

賜封號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俱遣內官行禮。○翰林院撰

光祿寺備祭

冊文祝文壙誌文○擇日行焚黃禮○七七百

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開塋域祀
后土及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俱遣內官行禮發引以
後合行事宜同前凡未封妃喪葬禮儀隆殺不等俱禮部開坐題請施行

皇太子

洪武二十五年
懿文太子喪禮
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
百官即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
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
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

葬者仍衰絰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甚設
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
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
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嘉靖二十八年

莊敬太子喪禮

一聞喪第四日成服。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東宮六局官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
日為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
至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南城
明德宮候大殮畢舉哀行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
○一每七。百日。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一自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
鐘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具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裹紗帽絰帶麻鞵于各
衙門辦事通前成服日為始十二日而除在京
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而除禁屠宰五日聽
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人等俱于成服日
赴順天府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
具素服○一翰林院撰祭文光祿寺辦祭物○
一各

王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
勑差官訃告○一
諸王及世子。
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拜
禮。畢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
聞訃次日各具衰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
服絰帶麻屨十二日而除。其各
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冊。先期
題請
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

冊文諡寶文壙誌文祭告文并各該衙門造辦諡冊諡寶壙誌欽天監擇吉先期一日遣大臣告于
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于
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奉天門稍東百官青衣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拜位侯序班舉節冊案至丹墀中道置定鳴贊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使後隨由
左順中門至

明德官。內侍預設素饈于
皇太子靈柩前。正副使捧節冊寶置于案。就位上
香。贊宣冊寶。太常寺堂上官立宣訖。復置于案。
贊禮畢。正副使捧節復
命。次日
勅諭禮部。以
賜謚頒示天下。照例差官齎捧○一安葬。先期擇
地擇日。遣工部堂上官祭告啓土○一發引。先
期
命大臣一員護喪。一員題

主。各衙門堂上官題請各一員照例率領所
喪。欽天監差官二員前去候時。工部搭蓋各處
席殿。前一日起禁屠宰三日遣官一員以葬期
告于
太廟寢。內命婦告于
孝烈皇后几筵。及遣官祭告經過各門橋。司禮監錦
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
靈輿謚冊寶輿。并真亭儀仗于
明德宮門外。設方相冥器于
北安門外以俟。是晚。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俱遣內官行禮至日文武百官布裹紗帽
素服絰帶麻屨候于
北安門外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即回。其分送入
山官員俱免辭
廟步送出西直門騎送至墳所。還日朝見讀奠官并各執

事冠服同

啓墓遣奠

靈輿至墳所。

皇上皆遣祭一壇。讀喪官行禮　路祭文武官等衙門共祭

一壇。

皇親駙馬共祭一壇。俱西直門外府敫行禮　祭畢而回。其護

喪官并墳所執事官待葬畢回。凡回還官員俱

易烏紗帽青衣黑角帶。次日以後常服辦事○

一下葬。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俱內侍官於將葬時行禮　葬畢行贈禮如儀。

掩壙後。

皇上遣祭一壇。俱官行禮。護喪掩壙畢。題主官題

主。訖。護喪官獻酒。贊讀祝禮畢。安神。

皇上遣祭一壇。葬畢。祀

后土。遣工部堂上官行禮○一百日。期年。每次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隆慶元年加謚

憲懷太子。

靖悼王儀蓮萊太和二公主追封同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節案。內侍官設冊輿
并香亭於
皇極門東。是日早。遣官以冊謚告
奉先殿。
上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絰親告
世宗肅皇帝几筵。各用祝文祭品如常儀。至期
上仍具前冠服御皇極門。百官俱照常烏紗帽素服
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遣官就拜
位。序班舉節案置於中。贊五拜三叩頭禮。畢。序
班舉節。內侍官舉冊輿香亭俱由左階降。公主冊由

右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錦衣衛官校接節冊與香亭由

午門等左門出。公主冊由右遣官隨行至墳園行禮。太

常寺先於墳園陳設祭品如常儀。鴻臚寺設節

案于享殿內正中。冊案二於左右設香案于節

案前。內侍官設主案二於殿東置淨水刷子粉

盞筆硯盥盆帨巾等物。候節冊與至墳園由中

門進至享殿前。捧節冊官捧由殿中門入。各置

於案。導引官引遣官至香案前上香。贊宣冊。宣

冊官取

憲懷太子冊立宣訖仍置于案賛宣冊宣冊官取

靖悼王冊立宣訖仍置于案執事官隨舉主案于

香亭前稍東西向題主官進至主案前東立西

向內侍官二員分詣神牀前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主啟用奉題謹請

靖悼王神主啟用奉題內侍官各盥手捧

主安于案上洗磨舊字別塗以粉中書官重寫題主

官盥手各奉題訖內侍官奉

主各安于神座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靈上神主謹請

請悼王神靈上神主。內贊贊遣官奠獻讀祝行禮

如常儀。禮畢。內侍官啓匱覆

主奉安于神座。訖。次日遣官持節復

命

親王 世子世孫附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

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又欽天監

取官一員前去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八名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凡御祭及東宮文武衙門二祭總差候伯一員行禮周年以後三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太皇太后皇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禮其祭物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

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
七。百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
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衆子及

郡王。

郡主。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
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葬

凡世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俱遣本布政司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

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世子墳價隆慶三年議革）轉屬

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凡世孫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草轉

屬買辦祭物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俱遣本府內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
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令准差欽天監
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羊豕國子監取監生
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
禮同。其夫人合則
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令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壙祔葬嘉靖四十四年議準。萬曆九年更議　親郡王生母封次妃者。各與祭一壇。葬準

凡

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

郡王妃同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宮

東宮各祭一壇各

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戶部給齋

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魂帛棺槨墳壙誌

石冥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真亭綵桌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孝服花冠等件。

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造。其七七。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輟朝一日。

上信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一壇。六部
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揮
命婦共一壇。其啓土。遷柩。祖奠。過門。過橋。掩壙
題主。奉安
神主。虞祭各祭物。俱光祿寺備辦
嘉靖二十三年未封
公主喪禮
喪聞。

賜封。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涇簡王妃祭一壇。俱用素饈遣內官行禮
欽天監差官擇地。
并選出殯等項日期。工部差屬官一員造墳亭
堂等項。破土祀
后土。遣大臣行禮。發引。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同前。俱用素饈遣內官行禮

靈柩由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各

祭一壇。內官行禮西直門祭一壇。太常寺官行禮工部內監

官於墳所安設享堂。合用儀物俱行

內府該衙門預行製造。錦衣衛撥旗校擡路。教坊

司撥女樂三撥幷樂人三百員名。送至墳所。

靈柩至墳。及下葬。各

御祭一壇。用素饈遣內官行禮掩土後祀

后土幷題

神主安神各祭（俱遣大臣行禮）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數同前（俱用素饈遣內官行禮）聞喪下葬並免

輟朝

郡王（長子附）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

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葬）國子監

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下葬

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周年以後。俱本布政司官行禮。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令減半給價。轉屬買辦祭物。祭用羊豕。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郡王及妃。已經奏准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葬與已冊封同。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革爵後復原爵并與妃未奪封號者。亦如之。革管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閒住者。止與祭一
壇。發塋安葬
凡長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自長子至中尉諸祭。俱遣本府長史等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
本布政司造墳安葬令轉屬買辦祭祀品物。長
子夫人。已經奏准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
妃同
凡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一壇

凡郡主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

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將軍同鎮國將軍革爵復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

凡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輔國將軍同

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中尉

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

凡鎮國将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壙合葬葬革

凡将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

凡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宮祭俱一壇造墳安葬葬革

凡鄉君喪禮止

御祭一壇自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官行禮

凡儀賓卹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葬價。係將軍以下者祭葬俱革○萬曆七年更定。
凡
親郡王儀賓祭葬。一體併革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俱免給○萬曆七年更定。
郡王墳價量給一半。若係
帝孫者照舊全給。其將軍以下並免
凡

親郡王将軍等葬俱世長子一人送至墳所當日
即回
凡
王葬妃及将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視一容
當日即回
凡将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弟一人送至墳所
當日即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即回
凡

親郡王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當日
即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毋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授等
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今革
凡
宗室為事送發高墻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搭願
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二年。准撥附近民人二名看

守○萬曆九年議准。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凡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鄉寺五品以上官
或禮部司官前去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萬曆三年議准。各
王府奉差官。不許擅為題請寬限。違者罪其輔導

官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喪禮四

品官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養者皆齊。徹樂。飲藥。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廢牀寢於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皆不徒跣。女子嫁者髽

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

孝子坐於牀東餘在其後啼踊無筭兄弟之子

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

女子子在其後哭踊無筭兄弟之女以下又在

其後俱東面南上藉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

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

下於帷西北壁下南而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

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

舒席坐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

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內

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在戶外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

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字及伯仲婦女稱姓）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

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子孫知禮能幹者為之）司書司貨（子弟或吏僕為之）

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簟設枕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

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于尸東當隅。（內喪皆內贊者行事受於戶外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于西階下。沐巾浴巾浴衣皆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為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以侍者四人為之。六品以下三人）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面西上。俱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以巾。餘水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剪鬢斷爪。盛於小囊大殮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殮之衾覆

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笄升堂。含者六品以下喪主自爲之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飯玉實於笄執以入。贊者從入北面徹枕奠笄于尸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巾實飯含於尸口。訖喪主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于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遷尸于席上而衣之。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納履若舄。覆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靈座。結白絹爲魂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

食

小歛

小歛之禮。以喪之明日厥明。陳其歛衣於東序。四品五品以下於東房饌於堂東階下。設牀施薦席褥於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於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備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

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喪主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憑尸哭擗。斬衰者袒。以麻繩括髮。齊衰以下。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婦人以麻撮髻而髽。殮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爲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殮

大殮

大殮之禮。以小殮之明日夙興。陳衣於東序。饌於堂東階下。如小殮之儀。舉棺以入。置於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匠加盖下釘。徹牀覆柩以衣。設靈牀於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

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於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

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自此以至於虞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具殷奠。比之常奠其饌爲盛禮如朝奠行之至夕徹去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

弔奠賻

始死。訃告于親戚僚友。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則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無辭。凡弔者奠賻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者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併伸慰禮。護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祭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

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其親其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其親伏蒙尊慈幷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脩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盖地有美惡地

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地之惡者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犂所及。即所謂美地也。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說也。既得地。喪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於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

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于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遂穿壙。乃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轝。作神主。以俟

發引

葬

啓之日掌事者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向。進靈車於柩車之右。先於墓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如常儀。啓之名發引前五刻擊鼓爲節陳布吉凶儀仗方相誌石及冥器等物於柩車前紼披鐸翣挽歌者皆具。二刻再擊鼓爲節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徹帷。持翣者俱升以翣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執纛者入

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於執纛者南北向。
陳布訖。三擊鼓爲節。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
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則云哀子謹
用吉辰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惟以荒
寥。無任哽絕。興立少頃。執鐸者俱振鐸。引柩詣
階間南向。持翣者常以翣障柩。柩降階。執纛者
却行而引。止則迴北向立。執旌者繼纛而行。止
則北向立。無纛者則執旌者引與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
降。主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廡。長主及諸子以下
於柩東西面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

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子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內外之際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祝以酒奠訖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少頃徹之柩動旌次之蘇次之喪主以下從哭於柩後婦人次之遂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初在庭之儀乃設遣奠於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祝奠酒訖少頃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上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方相車次誌石車次
冥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次酒脯輿次食輿次
銘旌次翣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
絰杖衰服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麤為序從哭
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絶聲。出郭門
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
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畢。者再拜而退。婦人亦
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
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百步乃下。
靈車至帷門外迴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

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之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翣者入。倚翣於壙內兩廂。

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於帳東北。食器設於帳前。醓醢於食器南。藉以版。明器設於壙内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内。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于墓左。如卜宅儀。祝云某官封諡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取木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筆硯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喪主立于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

瑰帛於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詞
云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
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
是憑是依。畢。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
靈車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
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
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
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于靈座。喪主以下
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
以下哭於推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

於靈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幷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

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菓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于堂中。炷火於香鑪。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向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在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

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
一人捧卓上盤盞東面跪于喪主之左喪主斟
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酹
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少退再拜復
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
詣注子卓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
前盤盞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卓上
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
亦跪進盤盞三祭於茅東上俯伏興執事者受
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喪主之

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祫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婦爲亞獻禮如初。祝不讀 親賓一人爲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斂主匣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

次。執事者徹。祝取魂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乙丁己辛癸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設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遇剛日三虞。禮如再虞。祝辭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墓遠。塗中遇柔日。亦於所館行之。若三虞。必須至家。始可行禮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質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奉炙肉。主婦盥帨奉麪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

乃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于喪主之左東向跪讀為異。祝辭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隮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享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閒哀至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于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置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

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明設蔬果酒饌。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詣靈座前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止哭。祝啓櫝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云孝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隮祔孫某官。尚享。皆不哭内喪則云某妣某封氏。隮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版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儀。禮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而反於靈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

皆沐浴。喪主帥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如卒哭 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

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祥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祝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屛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

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卜來月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环珓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衆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熏珓。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喪主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
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一日沐
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
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於
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
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啓門禮畢辭神乃哭盡
哀送神主至祠堂

聞喪　奔喪

始聞親死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
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行見星而

舍。道中衰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東序被髮復殯東西面而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改葬

凡有改葬者皆具事因聞於官勘驗得實始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戸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

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緦麻服周親之下素
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
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
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
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
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
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如
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孝子
盥手以盞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
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幕所內外俱哭掌

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于牀南首。遂斂如大斂之儀如不以牀則不設牀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即用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魌頭俾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云維年月朔日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緦服素

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

棺　用油杉朱漆　槨　用土杉

牆翣　公侯六　三品以上四

五品以上二

明器　公侯九十事　一品二品八十事

三品四品七十事　五品五十事

六品七品三十事

八品九品二十事

引披鐸　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

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
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

羽幡竿　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
柩。六品以下不用

功布　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　四品以上四目　七品以上兩目
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　上用竹格。以綵結之。旁施帷幔。四角用
垂流蘇

誌石二片　品官皆用之。其一為蓋書某官

之墓。其一爲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
年月日。及子孫卒葬月日。婦人則隨
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
墓中
祭物　四品以上用羊豕　九品以上用豕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